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1月號



重點掃描



為活絡資本交易市場，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案於105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自106年1月1日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債券ETF）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10年。此外，因近年訂房網站及日租套房網站的興起，國稅局有加強查核的趨勢，若包租公符合一定要件，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否則將面對高額的罰金。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第二本書中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有價證券

- 02 最新：證交稅三讀通過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ETF停徵10年

不動產投資

- 04 最新：台北市房屋稅凍漲
降低新成屋豪宅房屋稅、調漲15年內豪宅房屋稅
- 05 包租公族請注意！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屋主要繳營業稅
- 06 繼承農地免遺贈稅，但五年內移轉將會被迫繳遺贈稅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08 保險與信託的結合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1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2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有價證券



最新：證交稅三讀通過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ETF停徵10年

財政部 105年12月3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817>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立法院於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案」，自106年1月1日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債券ETF）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10年。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案

- 一、續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10年(106年至115年)。
- 二、增訂暫停徵債券ETF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10年(106年至115年)。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

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交易

- 一、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 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 三、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不動產投資



最新：台北市房屋稅凍漲 降低新成屋豪宅房屋稅、調漲15年內 豪宅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年12月16日新聞稿

<http://www.tpctax.gov.taipei/ct.asp?xItem=247438399&ctNode=75917&mp=103011>

台北市自103年7月1日起調高新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平均調幅為原標準單價的2.6倍，造成新舊稅制差異過大且影響都市更新參與意願等爭議；另高級住宅按「路段率」加價課徵房屋稅，部分學者認為有重複課稅之虞。該處為期

課稅合理公平，在維持103年新標準單價不變條件下，朝「房屋核定單價合理化」及「新舊稅制差異拉近化」為目標，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105年12月16日會議決議調整重點如下：

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決議調整重點如下：

- 一、90年7月1日起的舊高級住宅按新標準單價重行評定房屋現值。
- 二、適用新標準單價的房屋，依下列方式調整：
 - (一) 取消中央空調、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及游泳池等加價項目。
 - (二) 高級住宅改採120%固定比率加價。
 - (三) 給予6年新標準單價緩漲機制，另保留於109年重行評定時，可視當時經濟景氣及不動產市場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調整緩漲機制。

新豪宅部分，由於計算公式中路段率加成兩次，被質疑不合理，本次調整將「路段率」改為「固定係數」計算，屆時新豪宅稅將降低。舊豪宅房屋標準單價，一樣取消加價項目、豪宅路段率採固定比率計算，並回溯十五年；為避免造成衝擊，分6年緩漲，舊豪宅稅則可望提高，拉平新舊豪宅間的「稅負斷層」。

本次調整僅有舊高級住宅約3千餘戶受到影響，絕大多數納稅人都不受影響，103年7月起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約1萬5千戶的房屋稅會調降，另為保障自住房屋持有者的權益，不會因

房屋稅基調整，而影響其租稅負擔。

另外，在這次會議中所討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並設籍於北市的自住房屋滿2年者，將給予房屋標準價格減價優惠；出席委員對於此提案是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1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事項的規範尚有保留意見，將再研議適法及可行之推動作法。 **K**

包租公族請注意！ 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 置房間出租，屋主要繳營業稅

財政部 105年12月16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641>

時下訂房網站、換宿網站、日租套房網等盛行，個人如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倘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近來外籍旅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及國內旅遊

風氣盛行，「日租套房」也因此興起，部分個人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以自有或二房東型態將空置房間出租，從事營利行為，經國稅局查核發現有逃漏營業稅的情形。

包租公族要如何判斷房屋出租收取租金，是要繳納營業稅，亦或是申報綜合所得稅？

個人出租房屋予第三人符合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客房數在5間以下且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屋主如有符合上列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一)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二)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三)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國人經營的旅館業或飯店業者都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果是個人將空置的房屋對外出租，並透過網路刊登住宿訊息攬客，卻無需依法納稅，將使合法經營依法納稅的業者處於不公平競爭的環境中，除違反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外，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如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為新臺幣4萬元)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故從事出租日租套房的個人業者，如經國稅局查獲，除加計利息補稅之外，將面臨漏稅額處5倍以下之罰鍰。包租公族要特別留意。**K**

繼承農地免遺贈稅，但五年內移轉將會被追繳遺贈稅

財政部 105年12月03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516&ap=14&pc=15&k=&nid=24>

案例說明:

甲君持有一塊農地，甲君過世後，其子女A君與B君協議將遺產農地登記於A君名下以持續耕作。三年後，A君將繼承農地應由B君繼承的持分直接登記予B君兒子B1君，A君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以此案為例，若A君自繼承之日起五年內，將農地移轉至其B君之B1君之名下，國稅局會限期令A君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A君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會向A君追繳遺產稅及贈與稅。

但若今天A君所承受之農地，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A君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須追繳遺產稅。因此，該農地必須由A君持有滿五年並作為農地使用，贈與予B1君後，五年列管期間內持續作為農地使用才能達到免遺產稅的效果。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K辦提醒財富管理人員，針對農地的繼承與贈與，必須考量是否持續作為農業使用及達到五年的列管期間，才能達到免稅的效果，另外，本案A贈與B1君無法主張農地贈與免稅，是因為B1非A君民法第1138條所指的繼承人，從本案可以看出，錯誤的安排可能導致稅不償失。K

A high-angle photograph of a line of people carrying large cardboard boxes. The people are wearing white t-shirts and are walking on a paved surface. The boxes are stacked in a line, and the people are carrying them in a single file.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下)

—保險與信託的結合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下)

保險與信託的結合

上一個月K辦分享了信託在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升前可能扮演的角色，事實上信託也可以跟其他金融商品結合，增強其保護信託受益人的功能。實務上一般最常見的大概是保險金信託與保險信託。實務上之所以會衍生出保險與信託的結合需求，主要是受益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後突然拿到一筆大額保險給付，如果受益人年紀尚小或無行為能力致無法實際支配及管理保險金或可能揮霍無度，恐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原本想要透過保單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經濟生活的美意變調，為確保受益人的經濟生活可以確保，把保險金當作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合約來管理、分配信託利益，確保受益人可以獲得經濟的保障。這之中，依保險信託的方式可以分為保險信託及保險金信託兩種，不同的信託方式會衍生出不同的稅負議題，讓K辦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保險金信託本質上就是金錢信託。例如，爸爸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小孩為保險金受益人，此時是把受益人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所領取的保險金當作信託財產，此時因為是以保險金受益人當作信託委託人及信託受益人，屬自益信託，因此不會有贈與稅的問題，受益人僅需就信託財產管理所產生所得，比如利息所得或股利所得申報所得稅。但實務上衍生的問題是，因為是由保險金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如果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取回信託財產，則原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想要保障保險受益人的經濟生活的美意就無法達成。

因此，如果由要保人把保險金受益人直接改為信託受託人，把保險將來給付保險金的權利作為信託財產，此時因為信託的財產是將來對保險公司請求的權利做為信託財產，因此被叫做保險信託，這樣的信託方式就可以免去將來信託受益人有終止信託的權利，但台灣現行實務上比較少可以看見這樣的產品是因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受依人間須有保險利益，信託受託人是否具保險利益而可以作為保險契約的受益人有所疑慮。

不過撇掉法令上的疑慮，此時因為信託委託人與信託受益人非屬同一人，屬於他益信託，反而會衍生出贈與稅的議題。讓K辦幫讀者把差異整理如下頁表格。



| 財產種類 | 保險信託 | 保險金信託 |
|----------|-----------------------|---------------------------------|
| 法令依據 | 信託業法第16條第1款 | 信託業法第16條第2款 |
| 信託財產 | 債權 | 金錢 (保險金) |
| 信託契約生效時點 | 債權讓與 | 信託財產交付後(保險金) |
| 保險金請求權人 | 受託人 (受託人已受讓保險金請求權) | 受益人 (經受益人請求後， 保險人給付至信託專戶) |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型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

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 課程內容 | 大綱 | 時數/收費 |
|----------|--|---------|
|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 2小時/3萬元 |
|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權規劃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稅額條例說明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 2小時/3萬元 |
|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 2小時/3萬元 |

※上述課程為精簡版，另有完整版本可供參考，如欲索取請洽課程聯絡人。

課程聯絡資訊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楊經理 (02) 8101 6666 ext.14600, Email:fannyang1@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